凡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，均得依程序申請停餐退費。

1. 個人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由** | **申請日** | **程序** |
| 轉學  休學 | 3個工作日前 | 已繳費者:於轉出日當日退費。 |
| 未繳費者:轉出日當日繳交已用餐費用。 |
| 事假 | 3個工作日前 | 連續3天以上(不含例假日)，家長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。 |
| 3週前 | 期末請事假者，由家長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。 |
| 病假(法定傳染病、長期住院) | 當日 | 家長已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導師提出書面申請，於病假第3天開始退費。 |
| 喪假 | 3個工作日前 | 家長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。 |
| 公假 | 3個工作日前 | 家長檢附相關公文，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。 |
| 個人因素不訂餐 | 前一個月25日前 | 以月為單位，於次月首日起停餐退費至期末。 |
| 其他特殊情況 |  | 經校長核准者。 |

1. 班級團體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由** | **申請日** | **程序** |
| 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、流行性疫情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 | 學校主動辦理 | 從停課隔日起退費。 |
| 公假 | 3個工作日前 | 由承辦處室人員或帶隊老師提出書面申請。 |
| 校外教學 | 3週前 | 學年主任或班級導師完成校外教學計畫提出申請。 |
| 班級性活動 | 3週前 | 班級導師提出申請。 |